

援引格式条款拒赔,保险公司败诉

山西陵川:支持起诉助受伤外卖骑手获赔

本报讯(记者吴杨泽 王鹏翔 通讯员孙燕川) 外卖骑手张某在配送订单的过程中被撞伤,经鉴定为十级伤残,保险公司却以“职业伤害属免责条款”为由拒赔。经山西省陵川县检察院支持起诉,近日,张某收到了保险公司赔偿的6万元伤残保险金。

2023年11月,张某配送订单时与一辆轻型货车发生碰撞,导致骨折。2024年3月,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确认,张某受到的事故伤害为职业伤害。同年9月,经人体损害程度鉴定,张某为十级伤残。

张某所在的外卖平台为其在某保险公司投保了“新职骑手综合险”,骑手每天必须通过外卖平台向保险公司投保后才可以接单,保险费用由自己支付。保单约定,骑手在保险责任范围内因遭受意外事故导致伤残,保险金赔偿最高限额为60万元,根据伤残等级进行理赔,十级伤残对应的给付比例为10%,保险公司应向张某赔偿伤残保险金6万元。张某受伤后向保险公司申请赔偿,该保险公司却以张某属于职业伤害,符合保单约定的免赔条件为由拒赔。

“明明是平台强制投保的保险,为什么理赔时自己被拒之门外?”回到陵川老家养伤的张某决定向陵川县检察院求助。

该院受理该案后,检察官迅速开展调查。经调查,检察官发现,张某因不直接购买保险,对保险条款内容掌握得不全面、不细致,对于免赔条款并不清楚。此外,“新职骑手综合险”系采用格式条款订立的合同,合同特别约定的免除保险人责任条款,未采取例如加黑加粗等足以引起注意的呈现方式,也未向张某作出明确说明,根据保险法的规定,该条款不产生效力。同时,保险公司以被保险人属于职业伤害作为免除赔偿情形,没有法律依据,排除了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亦有违公平原则。根据民法典第496条、第509条、第577条的规定,张某在订单配送中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导致十级伤残,属于涉案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范围,保险公司应按合同约定履行赔付伤残保险金的义务,拒不履行的,要承担违约责任。因此,张某起诉保险公司赔偿保险金有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经张某申请,2024年12月,陵川县检察院依法作出支持张某起诉某保险公司赔偿伤残保险金的决定,并向法院送达了支持起诉意见书。今年3月,法院判决该保险公司支付张某意外伤残保险金6万元。

亮点

全国政协人口资源环境委员会原副主任
陕西省政协原党组书记、主席韩勇受贿案一审宣判

新华社南宁5月19日电 5月19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法院一审公开宣判全国政协人口资源环境委员会原副主任、陕西省政协原党组书记、主席韩勇受贿案,对被告人韩勇以受贿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对其受贿所得财物及孳息依法上缴国库,不足部分,继续追缴。

经审理查明:1993年至2023年,韩勇利用担任吉林省松原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吉林省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吉林省纪委副书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常委、组织部部长、副书记,陕西省政协党组书记、主席等职务上的便利以及职权、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为有关单位和个人在企业经营、工程承揽、干部任用等事项上谋取利益,直接或通过他人非法收受财物共计折合人民币2.61亿余元。

南宁市中级法院认为,被告人韩勇的行为构成受贿罪,受贿数额特别巨大,并使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论罪应当判处死刑。鉴于其受贿犯罪中有未遂情节,归案后提供其他重大案件线索经查证属实,有重大立功表现,如实供述自己罪行,主动交代监察机关尚未掌握的部分犯罪事实,认罪悔罪,积极退赃,受贿所得财物及孳息绝大部分已追缴到案,具有法定、酌定从轻处罚情节,对其判处死刑,可立即执行。法庭遂作出上述判决。

检察动态

【随州市检察院】
建立未成年人心理健康辅导联动机制

本报讯(记者刘怡廷 通讯员刘方方) 近日,湖北省随州市检察院与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协商建立了未成年人心理健康辅导联动机制。机制明确,随州市两级检察机关在办案中发现需要接受心理健康辅导的涉案未成年人或监护人,提前三日与本地区卫健部门联系,通报相关情况;接到通报后,卫健部门经与检察机关协商,对接受心理辅导的对象进行评估,确定开展心理辅导教育的时间、地点和方式,并及时进行心理测评,出具心理评估报告。该机制还明确要依托随州市中心医院的优质资源组建专业的心理健康辅导师资库等,强化工作合力。

【郑州军事检察院】
举行涉军检察公益诉讼理论研究论坛

本报讯(通讯员冯源) 近日,由郑州军事检察院和郑州大学检察公益诉讼研究院联合举办的“检护国防”涉军检察公益诉讼理论研讨论坛在河南郑州举行。本次论坛分为涉军检察公益诉讼基础理论研究与实践专题研讨两大板块。论坛聚焦“检护国防”主题,与会人员通过主旨发言、案例研讨、圆桌对话等形式,从涉军检察公益诉讼的基本内涵与职能定位、涉军检察公益诉讼的受案范围与诉权边界、军检公益诉讼的可诉性及涉军检察公益诉讼的实践探索等四个方面进行了深入研讨交流。

(上接第一版)

要紧紧围绕法律的明确授权履职尽责。民营经济促进法第66条明确规定:“检察机关依法对涉及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的诉讼活动实施法律监督,及时受理并审查有关申诉、控告。发现存在违法情形的,应当依法提出抗诉、纠正意见、检察建议。”各级检察机关、各业务条线都要对照法律要求,立足职责定位,找准切入点、着力点,坚持“三个善于”,确保“三个效果”有机统一。要全力畅通涉企“绿色通道”,及时受理、快速办理,依法处理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的申诉、控告;严格把握违法与犯罪、罪与非罪界限,发现存在违法情形的,该抗诉的坚决抗诉,该督促纠正的坚决督促纠正。要坚持把促进涉企行政争议法治化实质性化解贯穿办案全过程,推动行政机关自我纠错,尽最大可能减少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的讼累;依法规范开展行刑反向衔接,防止“当罚不罚”和“小过重罚”,尽最大可能保护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的合法权益。

要把推动落实民营经济促进法与当前正在开展的“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司法专项监督”工作有机结合起来。民营经济促进法第62条至第64条分别围绕监督纠正违法“查扣冻”财产、加强涉企刑事案件立案监督、诉讼以刑事手段插手民事经济纠纷、规范异地执法等方面作出具体要求,为检察机关深入推进专项监督提供了明确法律依据。各级检察机关要切实按照上述法律要求,聚焦最高检明确的11项重点任务,综合运用“四大检察”职能,坚持问题导向、查纠结合,不断推动专项监督走深走实;要立足办案,积极推动民营经济促进法相关条文的适用,尽快办理一批具有影响力、引领性的典型案例,彰显法律的尊严和权威。

张骥千里,非一日之功。推动民营经济促进法转化为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澎湃动力,需要齐心协力、久久为功。各级检察机关和全体检察人员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经济思想,自觉担负起推动落实民营经济促进法的政治责任、法治责任,会同各方形成合力,以法治的稳定性增强民营经济发展的确定性,为中国式现代化建设行稳致远保驾护航。

身患偏瘫还能殴打他人?
镇江润州:依法监督不符合监外执行条件人员收监执行

本报讯(记者管莹 通讯员李春和 钱雪) 因患严重疾病被暂予监外执行的罪犯,在接受社区矫正期间竟然多次违规,甚至打伤他人。近日,经江苏省镇江市润州区检察院依法监督,该罪犯被依法收监执行。

2019年12月,李某因犯集资诈骗罪,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因其患有脑梗死、高血压三级、糖尿病等疾病,存在偏瘫等症状,2020年2月,李某被法院决定暂予监外执行,依法在其居住地镇江市润州区接受社区矫正。

今年3月,润州区检察院在开展暂予监外执行专项检察监督时发现,李某在接受社区矫正期间,有多次违规记录,还曾因殴打老年公寓同住室友造成对方受伤,被给予书面警告。

李某身患偏瘫,还能实施暴力行为?为全面掌握李某的身体状况和接受社区矫正情况,检察官前往司法所,调取了李某接受日常监管矫正的台账、病历资料等。李某的病历显示,四年来,李某未进行正规治疗,也未服用脑梗后遗症治疗药物,没有积极进行康复训练。此外,医院最新出具的体检报告显示,李某的病情已得到显著缓解,基本具有了生活自理能力。实地走访李某居住的

执行堵点打通了,商户摊位也保住了

本报讯(记者张仁平 通讯员谢黎明 林仁杰) “这个‘五一’假期,收入增加了不少。”近日,从事海产品生意的老吴坐在摊位前,手握计算器,盘点着近些天的营业额。

老吴拖家带口,从老家来到福建莆田,在城北农贸市场摆摊售卖海产品已有6个年头。这个不大的摊位,是保障老吴安心经营的重地,连着一家人生活的安稳。“前不久签订了续租合同,‘摊

在‘家稳’,我心里踏实了。”老吴说。

不久前,因出租人的一场房屋租赁官司,老吴以及和他一样在市场做小本生意的百余位商户均受波及,面临着被强制腾退的风险。

2018年12月,厦门某农贸公司与莆田一家物业公司签订市场租赁合同,将城北农贸市场的部分摊位转租给摊贩。2023年,农贸公司因拖欠租金被告上法庭,后被判归还租赁场地。2024年



最高检五部门负责人解码护航民营经济“检察方案”

(上接第一版)

去年12月,党中央作出开展规范涉企执法专项行动决策部署后,最高检对全国检察机关开展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司法专项监督进行了谋划部署,要求坚持和落实“两个毫不动摇”,对侵犯各种所有制经济产权和合法利益的行为实行同责同罪同罚。

“趋利性执法司法背离法治原则,不仅直接侵害经营主体合法权益,破坏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更严重损害执法司法公信力,动摇法治权威根基,必须以‘零容忍’态度坚决予以整治。”杜学毅特别指出,专项监督不但涉及刑事领域,而且涉及虚假诉讼、违规执行、小过重罚等民事、行政领域,还涉及排除限制公平竞争等公益诉讼领域,需要各级检察机关、“四大检察”同题共答。与此同时,检察机关还需加强与纪检监察、公安、法院、行政执法等机关的协作配合,同频共振、同向发力。

杜学毅表示,民营经济促进法对检察履职提出更高要求,经济犯罪检察部门将重点围绕以下三方面精准发力——

在涉企刑事案件强制措施监督方面,聚焦人身与财产强制两个维度,重点监督违规羁押、撤案后未及时解除措施,以及超权限、超范围、超数额、超时限“查扣冻”财产等突出问题。

在依法纠治以刑事手段插手民事经济纠纷方面,严格把握违法与犯罪、罪与非罪界限,依法审慎办理刑民交叉、新业态新领域涉企刑事案件。

在规范异地执法行为方面,依法纠治跨区域违法抓捕、违规异地办案等行为,强化管辖权异议线索收集与主动发现机制,加强刑事立案监督、撤案监督,促进规范行使刑事案件管辖权。

“经济犯罪检察部门将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将贯彻民营经济促进法与推进专项监督深度融合,靶向重点领域突出问题、企业诉求高频问题、掣肘企业发展棘手问题,依法加强涉企案件法律监督,持续做优检察服务保障营商环境‘供给侧’,将依法平等保护各类经营主体产权和企业合法权益真正落到实处。”杜学毅表示。

定分止争

全要素打通
涉企民事监督堵点

双责在肩

强化涉企案件
行政检察监督

“民营经济促进法全文贯穿了平等对待、公平竞争、同等保护、共同发展的原则,明确了检察机关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法定

老年公寓后,检察官了解到,李某脾气暴躁,经常和他人发生冲突。护理人员告诉检察官,李某日常能独立进食、如厕,却拒绝做康复训练。

随后,检察官将李某的病情诊断书、病历资料等交由上级检察机关法医进行审查。法医指出,李某右侧肢体功能完好,左侧肢体虽存在功能障碍,但已具备基本生活能力,不再符合患有严重疾病、生活不能自理的监外执行情形。

结合走访调查结果、相关材料以及法医意见,该院认为,李某已不符合监外执行条件。今年4月,润州区检察院

1月,案件进入执行程序,百余家租户面临被集体腾退的风险。

腾退消息传开,商户反应强烈:他们在市场摆摊多年,一直按协议履约交纳租金,如今农贸公司拖欠租金,作为次承租人的商户凭什么要退出经营场地?

“城北农贸市场地处旧城区,是市中心农副产品集散地及周边多个小区的‘菜篮子’。贸然腾退将导致商户无生计、居民不便利、市场失活力。”莆田市荔城



联合巡护千年古树

近日,四川省德阳市罗江区检察院联合该区文广旅局、自然资源

和规划局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虎头祠博物馆开展文物巡护,强化对馆内千年古柏树的管护。图为检察干警与文广旅局专家共同研判古树生长状态,评估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本报记者李敏 通讯员刘敏摄

有呼必应

全链条畅通
涉企控告申诉快车道

视窗

一个多月前,最高检在12309中国检察网设立“涉企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司法专项监督专区”,专门受理涉嫌侵犯企业合法权益犯罪等10类诉求。依法办理涉及民营经济组织的控告申诉案件,是控告申诉检察部门一直以来的重点工作。

在最高检控告申诉检察厅厅长邢那芳看来,民营经济促进法特别强调“检察机关依法对涉及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的诉讼活动实施法律监督,及时受理并审查有关申诉、控告”,既是对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突出和重申,又是对依法平等保护包括民营经济组织在内的各类经营主体合法权益的强调和体现。

那么,控告申诉检察部门该如何精准发力、为涉企控告申诉工作质效“加码提速”?邢那芳提出四项具体举措——

全力畅通涉企“绿色通道”。各级控告申诉检察部门依托12309检察服务中心专门窗口,对涉企控告申诉案件优先受理、快速流转、限时办结。

打造线上专项监督专区。运用好12309中国检察网、微信服务号、移动客户端的“涉企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司法专项监督专区”,让企业维权“触手可及”。

精准筛查重点线索。充分发挥信访线索管理职能,对涉企信访线索开展重点筛查,通过智能化筛查与人工研判相结合的方式,重点识别可能存在执法司法问题的案件线索。对重要线索建立专门台账,经评估后视情提请上级检察机关交办或督办。

强化重点案件督导。上级检察院控告申诉检察部门对筛选出的重点案件,主动介入开展督导工作。通过实地阅卷、听取汇报、组织座谈等方式,全面了解案情并提出指导性意见,严格把控案件办理质量与进度。

“今年以来,最高检控告申诉检察厅已筛查线索2000余条,从中梳理出159件重点线索,并分5批移送相关部门处理,还对3起涉企控告案件开展了实地督导。”邢那芳表示,下一步,控告申诉检察部门将以民营经济促进法涉检条款为指引,持续推动涉企控告申诉“绿色通道”标准化、诉讼监督制度化、监督手段智能化、线索筛查规范化,并通过“监督+服务+预防”三位一体模式,为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坚实的法治保障。

(本报北京5月19日电)

“民营经济促进法的出台,充分体现